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息县中心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息县中心医院处方前置审核软件采购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息县中心医院处方前置审核软件采购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湛氏康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1.982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.07160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 河南湛氏康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不适用的，上表填写内容可空白或划“/”。

制造商-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息县中心医院/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息县中心医院处方前置审核软件采购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息县中心医院处方前置审核软件采购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8人,营业收入为24583万元,资产总额为5696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/(标的名称),属于/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 /人,营业收入为/ /万元,资产总额为/ /万元,属于/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28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不适用的,上表填写内容可空白或划“/”。

